

立山國小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

111 年 10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（111 年 09 月修訂）、111 年 09 月 19 日府教課字第 1110188367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，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，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，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。

參、載具配置、借用與保管：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載具（以下簡稱載具）係指本校所擁有，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包括手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等。
- 二、本校載具於數量充足時，得於各班教室配置等同該班學生人數的載具，供該班學生借用，並以學生個人專用為原則。學年度結束時，原配置於該班之載具隨該班移至下一年級教室或畢業繳回。每班另外配置一部載具，供各科任課教師教學時借用，多餘載具則集中保管於電腦教室。
- 三、本校載具於數量不足時，優先配置於較高年級供其借用，並保留一部分供未配置載具的班級借用。
- 四、如遇停課或因應教師教學，需讓學生將載具攜出校園時，需具填借用單向學校借用。未配置載具的學生，得向資訊業務承辦人借用載具。
- 五、如載具因故意或過失導致非正常使用之損壞，由行為人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配置於班級之載具由該班導師管理，並由資訊業務承辦人提供維護、諮詢等服務；未配置於班級之載具由資訊業務承辦人管理。
- 七、載具於未借用時，應放置於各充電車內上鎖保管。

肆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。
 - 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

花蓮縣立山國小資訊設備出借單（學生用）

（附件）

借用申請欄	本人_____（家長姓名） 為學生_____（學生姓名）之家長，因學生在家學習需要，向立山國小借用資訊設備如下欄所記，並承諾借用原因消滅後隨即歸還設備。
資訊設備名稱 （承辦人填寫）	

導師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學生借用載具。
核章	

出借同意欄		
承辦人	總務主任	校長

設備借用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設備於借用時運作正常，無故障毀損情形。如借用期間造成設備故障或毀損，願負賠償之責。	
家長簽名		借用日
		年 月 日

設備歸還欄		
承辦人	總務主任	校長
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
歸還時設備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故障毀損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
花蓮縣立山國小資訊設備出借單（教職員用）

（附件）

借用申請欄	本人_____（借用人姓名） 因業務或教學工作需要，向立山國小借用資訊設備如下欄所記，並承諾借用原因消滅後隨即歸還設備。
資訊設備名稱 （承辦人填寫）	

出借同意欄		
承辦人	總務主任	校長

設備借用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設備於借用時運作正常，無故障毀損情形。如借用期間造成設備故障或毀損，願負賠償之責。	
借用人簽名		借用日 年 月 日

設備歸還欄		
承辦人	總務主任	校長
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
歸還時設備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故障毀損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